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28號

原告 唐凱
被告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團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41,808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245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2,9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)	1	利息	440萬元	113年3月1日	115年3月3日	(2+3/365)	5%	44萬1,808.22元

(續上頁)

01

額440 萬元)	小計	44萬 1,808 .22元
合計		484萬 1,808 元